

师市环审〔2026〕号

关于新疆大来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大来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大来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大来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原 28 团水泥场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5° 59' 55.856"，北纬 41° 48' 51.318"，本项目在租赁厂区新建，不新增占地，租赁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租赁生产车间 1 座 800 平方米、租赁库房 1 座 640 平方米、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其中生产车间内新建年产 3.6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附属设施。项

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制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三面围挡料棚和洒水抑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车间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要求，在排气口和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及卫生间，员工依托厂区东侧铁门关市东晓木材加工厂卫生间，生活污水定期由罐车清掏化粪池后送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返

回制粒机再次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同时参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和库房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 日印发
